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2015 年度)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二零一六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联络互动进行持续督导。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联络互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8 号文件《关于核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何志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联络互动”）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李一男、陈书智、王海燕、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E. T. 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何志涛等 11 名/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置入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天域”）100%股权；同时，联络互动向何志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联络互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现对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数字天域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天域更名后的名称为“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数字天域全体股东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经签署《置入资产之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持有数字天域 100%的股权，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4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数字天域已变更为上市公司 100%的

全资子公司，置入资产数字天域的股权价值为 212,883.76 万元，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作价为 38,972.84 万元，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173,910.9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35,233,99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603,875,168.84 元。

2、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何志涛等 11 名/家以及徐智勇等 5 人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置出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了便于办理置出资产的交割，根据《重组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同意徐智勇等 5 人指定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普悦”）作为置出资产接收方向上市公司接收全部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

《资产交割协议》签署各方确认，于交割日，上市公司将直接向杭州普悦交付置出资产。自交割之日起置出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徐智勇等 5 人。对于截至交割日尚未完成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或房产过户手续、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或其他产权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徐智勇等 5 人及杭州普悦仍应尽其最大努力，及时办理完毕该等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徐智勇等 5 人及杭州普悦不得因置出资产无法及时过户到杭州普悦名下而要求上市公司或何志涛等 11 名/家承担迟延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徐智勇等 5 人或杭州普悦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何志涛等 11 名/家按照其在数字天域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何志涛等 11 名/家及徐智勇等 5 人签署了《置出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置出资产的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置出资产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系统、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
南京江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研制、销售；计算机自动化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设计、安装、维护。	100%
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安装：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	100%
北京世纪速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5.72%
杭州市江干区和瑞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江干区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10%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南京江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杭州市江干区和瑞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及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2%的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至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世纪速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已变更至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2）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①置出资产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X京房权证西字第020371号	北京公司办公楼-建威大厦916室	钢混	119.78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2)
2	X京房权证西字第020370号	北京公司办公楼-建威大厦915室	钢混	104.01
3	沪房地 卢字(2011)第001756号	上海办公房-外滩中心2009室	钢混	200.43
4	沪房地 卢字(2011)第001755号	上海办公房-外滩中心2008室	钢混	180.28

②置出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证载面积(m2)
1	京市西股国用(2009出)第8006210号	北京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9层916	出让	办公	否	5.91
2	京市西股国用(2009出)第8006211号	北京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9层915	出让	办公	否	5.13
3	沪房地 卢字(2011)第001756号	上海办公房-外滩中心2009室	出让	办公	否	商品房用地, 未载明
4	沪房地卢字(2011)第001755号	上海办公房-外滩中心2008室	出让	办公	否	商品房用地, 未载明

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已移交给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过户登记手续。

(3) 其他资产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杭州普悦。对杭州普悦承接的全部负债，上市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4) 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签署方同意：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徐智勇等5人或杭州普悦承担。

（5）人员转移情况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及《置出资产之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正在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最终由徐智勇等 5 人或杭州普悦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徐智勇等 5 人或杭州普悦承担。杭州普悦或徐智勇等 5 人指定的公司正在办理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所有登记在册的职工签订三方劳动关系变更协议。于交割日，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关系等相关资料由上市公司移交至杭州普悦；自交割日起，该等员工全部由杭州普悦接收和管理，其劳动人事关系、住房公积金和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均由杭州普悦承继及负担。

（二）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数字天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 135,233,99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本次向何志涛等 11 名/家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何志涛、E.T.XUN 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李一男、陈书智、王海燕、东方富海二号、苏州方广和华慧创投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携手世邦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在 2014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的 35%，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的 35%，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的 3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到位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8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何志涛发行了 38,765,163 股 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519,996.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1,539,996.18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18 号）验证，此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上市公司账户。

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登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38,765,163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何志涛名下。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数字天域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数字天域 100% 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何志涛等 11 名/家非公开发行的 135,233,994 股 A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置出资产中，对于不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交付给置出资产接收方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资产，已办理相关的过户或转移手续，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全额到位，募集配套融资新增的 38,765,163 股 A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数字天域全体股东及徐智勇等 5 人承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我们将尽可能避免我们和/或我们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我们和/或我们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我们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已出具书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下属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和郭静波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携手世邦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4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 35% 的股份，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5% 的股份，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0% 的股份。

陈书智、李一男、王海燕、东方富海二号、苏州方广、华慧创投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壹通讯香港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承诺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何志涛、陈理、郭静波及携手世邦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上市公司，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携手世邦

签订时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4年5月9日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2014年9月9日

2、盈利预测承诺期

何志涛、陈理、郭静波及携手世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即若本次重组在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3、业绩承诺数的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32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4,246.20万元、18,461.15万元和23,497.98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补偿期间，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32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4、补偿安排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将根据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当年的补偿的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的盈利预测数总计×置入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为第一补偿义务人，按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数字天域股份占三人合计持有数字天域股份

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股份数，且按照协议规定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携手世邦为第二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在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作为补偿尚不能满足需补偿的数量的情况下履行补偿义务。

(1)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①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如根据协议规定，第一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在每一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确定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第一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指令后 10 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第一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

(2) 携手世邦作为第二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在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作为补偿尚不能满足需补偿的数量的

情况下，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①第二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第二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②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如根据协议规定，第二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在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确定第二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第二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指令后1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第二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

（3）若第二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仍不足承担以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4）第一补偿义务人和第二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置入资产作为对价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第一补偿义务人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第二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如仍有不足，差额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补偿的股份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承诺

1、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徐智勇等 5 名自然人承诺：为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一致行动的《终止协议》生效后，愿意共同保障何志涛、陈理、郭静波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与何志涛、陈理、郭静波先生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何志涛、陈理、郭静波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终止协议》生效后仍将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壹通讯香港股东不竞争承诺

壹通讯香港的控股股东 E.T.XUN Holding Inc.（以下简称“壹通讯控股”）承诺，壹通讯控股和/或壹通讯香港未来不会从事与数字天域相竞争的海外业务或获取相关经济利益；如壹通讯控股和/或壹通讯香港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数字天域和/或数字天域香港遭受损失（包括因第三方就此提起索赔导致的损失），壹通讯控股将及时足额予以补偿，以消除可能给数字天域重组及未来日常经营带来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何志涛、陈理、郭静波及携手世邦承诺置入资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246.20 万元、18,461.15 万元和 23,497.98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 16,533.10 万元，实现了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21008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市公司《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 30,514.76 万元，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6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市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2015 年度，数字天域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盈利预测。数字天域、上市公司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未出现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 80%的情形。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何志涛非公开发行了 38,765,1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519,996.1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6,9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1,539,996.18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18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 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联络互动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联络运营分管理平台	89010157870000135	活期	2,634.25
联络互动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海外运营平台扩建	89010157870000151	活期	0.19
联络互动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手机游戏研发	89010157870000160	活期	311.30
联络互动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新型设备 OS—智能电视	89010157870000178	活期	7.27
数字天域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商户搜索云服务	89010157870000186	活期	0.05
合 计					2,953.07

(三)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①	461,539,996.18
未转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金额（注）②	34,568,000.00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初始存放金额③=①-②	426,971,996.18
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④	3,448,880.23
通过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募投项目金额⑤	280,890,190.00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⑥	0.00
补充流动资金⑦	12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⑧=③+④-⑤-⑥-⑦	29,530,686.41

注：3,456.80 万元为通过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华夏银行直接支付募投项目。2014 年 12 月 29 日，华夏银行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账户管理通知书约定：“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前，对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进行冻结管理，且该账户不办理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自助服务功能，不开通通存通兑、不得取现，不得注销账户，也不得更换或者变更预留印鉴。在未取得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划款告知函前，华夏银行拒绝受理杭州新世纪的任何业务申请。”2015 年 1 月 15 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经上市公司申请，华泰联合证券向华夏银行出具了告知函，同意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0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42.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43.82				
累计变更用途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42.17										
累计变更用途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46.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外运营平台扩建	否	3,000	3,000							不适用	否
联络运营分发管理平台	是	15,688	2,788							不适用	否
手机游戏研发	是	12,943	200.83							不适用	否
新型设备 OS-智能电视	否	8,523	8,523	2,489.15	2,489.15	29.21%	2015 年 7 月	-1,261.25	-1,261.25	否	否
商户云搜索服务	否	6,000	6,000	6,014.50	6,014.50	100.00%	2014 年 11 月	5,143.48	5,990.27	是	否
支付的发行费用	否	3,698	3,698	658	3,698	100.00%	201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上海乐泾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是		12,900	10,300	10,300	79.84%	2015 年 7 月	534.84	534.84	是	否

收购"上海卓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		12,742.17	12,742.17	12,742.17	100.00%	2015 年 4 月	989.50	989.5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852	49,852	32,203.82	35,243.82	--	--	--	--	--	--
合计	--	49,852	49,852	32,203.82	35,243.8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型设备 OS-智能电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公司核心客户行业政策的要求，投资进度受到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受到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变更“手机游戏研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2742.17 万元实施方式为“收购上海卓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已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 2015-03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2,742.17 万元。										
	2、变更“联络运营分发管理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2,900 万元实施方式为“收购上海乐泾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已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 2015-05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0,3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9,691,490.00 元，其中“新型设备 OS—智能电视”项目 24,891,490.00 元，“商户搜索云服务”项目 24,800,000.00 元。并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 2015-03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泰联合出具了核查意见。上司公司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 2015-029。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将上述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999.9 万元归还，并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5-153。 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司公司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 2015-161。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12,000.0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并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62 号）。报告认为，联络互动管理层编制的 2015 年度募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络互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5 年对于公司来说具有里程碑意义，公司继续坚持战略目标，落实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原有数字天域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探索了游戏业务的盈利模式，并初具成效；通过自主创新和产业合作，快速布局智能硬件的领域，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率先推出了两款创新的智能硬件单品，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为未来的智能硬件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在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在 2016 年 1 月完成募资、股份发行和上市工作。

公司在自生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围绕“构建自生及合作生态圈”，通过外延并购、股权合资和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建立了紧密和稳定的合作关系，达到了充分的产业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35.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1,596.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1.06%，公司每股收益为 0.45 元，超额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目标。在目前国家大力支持互联网信息产业的发展的政策环境及行业蓬勃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管理层保持了积极稳妥的经营思路，齐心协力，报告期内公司无论从资本实力、经营业绩、业务布局以及技术储备方面都有了巨大的进步：

1、公司资金实力获得了极大的增强

201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29 号文核准，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本次共向 7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68,361,978 股股份，共募集资金 48 亿元，投向智能硬件等配套项目。本次募资工作的完成，大大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瓶颈，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

2、联络 OS 的持续开发，进一步拓宽了分发渠道，用户数量大幅增加

对于互联网企业，用户入口成为决定未来竞争格局的核心要素。围绕这一核心，公司制定了“自生长和合作生态圈建设”的战略规划，通过内部增长和外部合作，多渠道的拓展用户入口，持续打造具有海量用户的联络平台；截止 2015 年年底，联络 OS 新增活跃用户数达到 1.4 亿；联络爱号活跃用户数 1740 万，累计报道用户 8770 万；新一代平台级入口“点睛锁屏”的累计用户数超过 5000 万；公司已通过联络 OS 为基础，逐步将产品线从手机蔓延到其他智能硬件，打通了用户账号体系，实现用户、设备、内容和平台的互联互通；通过系列智能硬件的推广和营销，提高用户体验，打造“联络”品牌的知名度。

3、通过游代理戏等联运投入大幅提升了公司单用户 ARPU 值

公司秉承平台级公司的商业模式，持续加大内容端的投入，通过游戏、广告和应用分发等高附加值的变现渠道，快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快速布局游戏业务，游戏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公司基于联络 OS 用户平台，做游戏产品的评估、用户导入、产品运营、后期测试和平台合作，实际已形成了一个超级游戏孵化器。从 2015 年开始尝试这种模式以来，已成功打造多款优质的游戏产品，与国内外的主流平台进行了深度合作，实现流量的稳定变现，放大平台效应。

在公司国内市场游戏市场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大规模扩建海外游戏研发和发行团队，加大了东南亚、台湾、欧美市场的游戏投入，目前海外游戏业务也正在逐步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4、通过投资并购切入关键领域，获取市场和技术优势，加速公司的战略成

长，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将围绕线下渠道建设、线上应用分发及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进行大量投资并购，在关键技术、用户获取和创新单品领域都做了战略布局，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移动互联网市场上的优质项目，通过外延并购获取对公司具有核心价值的资产，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所有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和维护，在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方面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未来公司发展打下了管理基石。

1、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管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公司不断地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互动易、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专用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积极回答投资者的提问，积极开展投资者调研，增进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公司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完善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引进现代化的财务管理模式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运营规范性及管理效率有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成本管控、内部审计力度，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学习现代化企业财务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引进现代化的财务管理模式。

4、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同时，公司积极培养复合型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不断地完善内部竞聘机制，拓宽员工的晋升途径，全面提高员工的工作激情，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有效的支持。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做好管理、研发、营销等各方面人才的储备工作。

（二）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5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35.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9.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96.54万元，比上年度增长91.06%。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676,355,296.53	109.72%	322,499,271.41	178,814,3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965,370.75	91.06%	165,378,593.89	22,707,06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2,514,945.62	89.02%	165,331,033.43	89,980,48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69,998.38	-85.98%	98,943,200.81	10,139,47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8.16%	0.4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8.16%	0.4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8%	-22.78%	55.26%	13.09%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57,626,238.68	93.26%	961,217,375.93	252,319,90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9,911,252.49	33.90%	843,848,530.80	216,656,689.14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均较重组前有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状况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5 年全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志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先生、郭静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理、郭静波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2015 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二分之一，提高了董事会履职能力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五）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激励与评价体系，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或持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5 年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卞建光 郝 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